

证券代码：833260

证券简称：万辰生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8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鉴于此，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
4. 未损害公司利益；
5.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 回购有效期限

1.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wanchen@wcswkj.com，请标明邮件主题“股东申请回购资料”)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蔡冬娜

联系电话：0596-6312889

联系邮箱：wanchen@wicswkj.com

联系地址：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邮编：363204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